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兼任教師聘約書

103.09.17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03.16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7.26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節 總則

- 第一條 本聘約為辦理本校兼任教師聘任事宜,特依「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專 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教師請假規則」及教育相關法令,並參酌本校 實際狀況。
- 第二條 凡應聘本校兼任教師,均應盡忠職守、熱心教學,以身作則,樹立師表,並負輔 導與管教學生之責,以共謀本校教育之進步。本聘約適用於兼任教師。

第二節 聘任

- 第三條 兼任教師之聘任,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服務及教師資格審查辦法」辦理。
- 第四條 兼任教師聘期起訖以學期制,分別以8月1日至翌年1月31日、2月1日至7月31日各為1學期。
- 第五條 兼任教師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鐘點辦法」,鐘點費授課期間按月發給,且配合學校行政作業需要,於兼任教師授課結束後次月發給。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支給基準日間部:教授 795 元、副教授 685 元、助理教授 630 元、講師 575 元;進修部:教授 835 元、副教授 725 元、助理教授 670 元、講師 615元。

第三節 權利義務

- 第六條 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享有下列權利:
 - 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意見。
 - 二、享有待遇、請假、保險及退休金等依法令規定之權益。
 - 三、對學校有關其個人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待遇、請假及退休金之措施, 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
 - 四、教師之教學依法令享有教學自主。
 - 五、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拒絕參與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 工作或活動。
 - 六、其他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
- 第七條 兼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終止聘約: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 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 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 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 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
- 十四、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終止 聘約,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
- 十五、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前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停止聘約之執行,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學校逕予書面終止聘約;有其餘各款情形者,應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書面終止聘約。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三款情形者,本校均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已聘任者,本校應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十四款情形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期間,亦同。兼任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四款規定之情形者,本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各校聘任兼任教師前,應為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

- 第八條 兼任教師之請假,比照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請假日數核算,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生理假: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每次以一曆日計給為原則,不得分次申請; 全學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曆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聘 約未達全學年者依比例計算,未達一曆日以一曆日計。
 - 二、安胎休養:懷孕期間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按所需期間依曆給假;請假期間之應授課時數併入病假計算。
 - 三、娩假、流產假:日數比照專任教師核給,依曆給假,並應一次請畢。

- 四、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
- 五、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 日計給。
- 六、婚假、產前假、陪產假、事假及家庭照顧假、病假、喪假,依排定課表之平均每週授課時數,除以四十小時,乘以應給予請假日數並乘以八小時,不足一小時部分以一小時計;申請得以時計。

兼任教師於授課期間依前項規定請假者,本校應發給鐘點費,並支應補課、代課 鐘點費。但病假超過前項規定時數者,以事假抵銷,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 前項規定時數者,不發給鐘點費。

- 第九條 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負有下列義務:
 -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
 - 四、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 五、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六、其他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

第四節 工作要求

- 第十條 兼任教師應遵守政府法令規定,如刑法第 227 條有關對未滿十四歲及十四歲以上 未滿十六歲之男女性交、猥褻罪規定,以免觸法。
- 第十一條 兼任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 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 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第十二條 兼任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 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五節 聘約訂定

- 第十三條 兼任教師之聘約,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服務及教師資格審查辦法」辦理。 第六節 附則
- 第十四條 本校為維護校園性別平等,營造友善環境,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 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訂定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防治規定、本校工作場所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措施與申訴處理辦法,有關 職場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保護及處理事項,悉依上述相關規定辦 理,並有終止聘約之權利。
- 第十五條 如因本約而訴訟,以本校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合議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六條 本聘約雙方各執一份,自應聘之日起生效,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及有關 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